# **职业运动员经纪合同**

甲方：

（注册号：        ）

甲方运动员：

性别：

（身份证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鉴于：

1.因甲方是运动员的经纪公司，甲方及甲方运动员愿意签订本合同及以后的附加合同或补充条款，乙方是具有投资能力、策划和组织能力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团队；

2.甲方及甲方运动员愿意将其体育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商业运作、职业规划、无形资产管理、投资托管等内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3.甲方及甲方运动员同意由乙方安排和处理其生涯及衍生的商业营运，例如市场开发及谈判、入会转会、表演参赛、无形资产经营、投资、收益性项目的策划运作、公益性项目的策划运作及参与、衍生项目的策划运作等，一切广义上认为的经纪行为均由乙方代为安排和处理；

4.甲方及甲方运动员清晰无误的知晓乙方对于未来的团队、俱乐部经营规划内容，并愿意积极协助乙方完善和达成该目标，并愿意与乙方及其带领的团队合作共谋利益发展。

有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 乙方应于合约生效日起，为甲方支付学费、比赛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方式为实报实销，甲方监护人凭票支取，支付时间为甲方告知乙方后7个工作日内；

1.2 乙方应于合约生效日起，负责甲方形象包装塑造、宣传、经纪、比赛安排、商务活动等工作业务安排；

1.3 甲方日常生活、非比赛时段的食宿由其监护人负责，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1.4 甲方监护人负责甲方职业学习、培训的安排和规划，并定期按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一周为限告知乙方其发展进程、时间排列，便于乙方合理调节经纪行为；

1.5 乙方本着帮助甲方提升声誉度的基础上为其策划各类商业活动并在乙方能力范围内为甲方进行合理的宣传和推广；

1.6 甲方及其监护人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合理安排时间以配合乙方相应的经纪行为，在甲方满十六岁前，甲方及其监护人正确安排其学习训练时间，保证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每季度至少参与一次由乙方安排的商务活动，次年每季度至少参与两次由乙方安排的商务活动，因活动所产生的甲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为甲方安排活动时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监护人；

1.8 甲方及其监护人协助乙方组建以甲方为首的青年队伍班底（人数不低于4人，年龄不高于十八岁）作为拓展俱乐部的雏形，并推荐或协助组建其他荣誉成员班底；

1.9 甲方及其监护人自行承接的商务活动也应当由乙方负责安排处理，否则其行为适用于该合同的违约条款。

### **第二条 投资和代理期限**

2.1 乙方投资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2.2 乙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下简称“代理期限”）。

2.3 在代理期限内，甲方年满18周岁时，甲方有义务与乙方补签附加承诺合同，承诺该合同有效。

### **第三条 佣金**

若乙方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合同并得以实际履行（如入会转会、表演参赛、广告代言、收益性项目参与、公益性项目参与等），乙方有权提取甲方依据相应合同或合同获取的税后酬金的百分之六十五作为佣金。

### **第四条 其他收益**

4.1 在本合同期间乙方运作团队、俱乐部及商业项目产生盈利的次年度开始，在每个自然年年末最后一周的周一，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取当年度甲方项目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五作为分红，税费由甲方自理。

4.2 “甲方项目”定义：需由甲方直接参与的项目，包括        ，不包括        。

4.3 “利润总额”定义：        。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代理甲方事务应以甲方名义进行；

5.2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应告知甲方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5.3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5.4 乙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5 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方式对甲方进行包装、宣传；

5.6 乙方应负责澄清甲方不利的相关消息、报道、传言等，尽量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5.7 乙方应对甲方职业和事业发展不同有所定位，与所代理甲方事务有关的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5.8 在代理期限内，乙方积极促成俱乐部的成立，为双方谋求更大的利益；

5.9 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10 乙方促成甲方与其他方签订合同或合同的，有权按照约定收取佣金；如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佣金；

5.11 乙方作为自然人经纪人无须具有相应的经纪资格证书，如必须需要时，乙方团队中任一人可通过考证获得相应资格。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在代理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监护人不得私自进行本合同“鉴于部分”的第2、3、4款及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否则，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佣金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按已投资金额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应按第四条所述分红金额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6.2 在代理期限内，甲方及其监护人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另行委托第三方代理，否则，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佣金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按已投资金额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应按第四条所述分红金额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6.3 甲方及其监护人应听从乙方安排，接受并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商务、宣传活动；

6.4 甲方及其监护人应对乙方的各类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乙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的身份资格、技能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6.5 在代理过程中，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和其他各方受到损害，甲方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与乙方介绍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私下交易，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6.7 甲方及其监护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佣金，如乙方未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有权不支付佣金。

### **第七条 双方保证**

7.1 甲方承诺：

（1）甲方监护人保证已告知甲方，并有权代理签署本合同，且甲方及其监护人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甲方及其监护人保证从未而且将来亦不会将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代理期限内代理；

（3）甲方监护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甲方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7.2 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其团队成员均为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乙方保证其团队成员有权自行签署本合同，且其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乙方团队成员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 **第八条 违约行为**

甲乙双方以及甲方监护人如有违约行为，可依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违约方佣金金额的双倍向利益受损方支付违约金，依据已投资金额的双倍向利益受损方支付赔偿金，依据第四条所述违约方分红所得金额的双倍向利益受损方支付补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9.1 乙方团队成员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2 乙方已无能力再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9.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作保证不真实。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0.1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0.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在合同终止后并按违约处理；

10.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及甲方监护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5年。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15.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 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